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

# 硅料持续涨价引致硅片再次提价

## ——行业事件点评

✍️ :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20110002  
 ☎️ : 021-80108036  
 ✉️ : dengwei@stocke.com.cn

### 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新能源

看好

### 报告导读

近日，中环、隆基纷纷上调硅片报价，主因是3月以来硅料价格持续上涨，此次硅片提价幅度只能覆盖部分成本上涨，电池片价格后续或将跟随传递。

### 投资要点

#### □ 中环、隆基近日纷纷上调硅片报价

4月11日，中环上调硅片报价，G1、M6、M12硅片价格分别上调0.3元/片、0.3元/片、0.17元/片，由于厚度不同，上调幅度区间分别为8.55-8.93%、8.15%-8.5%、2.76-2.87%。

4月15日，隆基也跟随上调硅片报价，G1、M6、M10硅片价格分别上调0.25元/片、0.25元/片、0.3元/片。上调幅度分别为6.85%、6.67%、6.58%。

#### □ 硅片涨价主因为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硅片企业毛利率或将有所损失

3月上旬多晶硅致密料含税均价为11.4万/吨上下，4月中旬平均报价已上涨至13.6万/吨，涨幅达到19.3%。据我们测算，此次硅片价格需要提升9.2%左右才能够完全覆盖期间硅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中环此次平均提价幅度预计6.1%左右，隆基平均提价幅度6.65%左右，均无法覆盖硅料成本的上升。

虽然硅片环节毛利有所损失，但我们测算隆基等龙头公司仍然能够保持25-30%的毛利率水平。

#### □ 预计后续电池片、组件价格也会跟随传递

目前电池片和组件环节盈利很差，几乎已经没有盈利，因此此次硅片价格上涨预计会逐步传导至电池片和组件端。如果价格传导不顺，可能会导致下游组件环节开工率进一步走低。**电池片端：**我们预计后续电池片会跟随提价4分/瓦左右，以消化硅片涨价带来的成本提升。**组件端：**由于前期光伏玻璃价格下降较多，对应组件端成本能够下降5分/瓦，因此组件端成本较3月略有下滑，考虑到终端价格接受度较低，组件价格或保持稳定。

#### □ 投资建议

硅料持续涨价反映出下游需求虽然受到抑制，但并未跌破硅料产能的底线。全球碳中和背景下，我们认为2021年全球需求仍然能够达到160GW。目前主流公司估值水平相对合理，下行空间较为有限。

建议把握三条投资主线：1) 行业格局稳定、具有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重点关注隆基股份、福斯特；2) 有望保持两年的高景气局面的多晶硅料行业，重点关注通威股份、特变电工（新特能源）。3) 细分赛道龙头公司，重点关注中环股份（210硅片龙头）、阳光电源、中信博、晶科能源、信义光能、福莱特等。

#### □ 风险提示：价格上涨导致需求不及预期

### 相关报告

- 1《白鹤滩到江苏特高压开标，一次设备旗舰雏形已成》2020.12.31
- 2《特斯拉充电桩国产化加速，充电桩行业拐点已至》2020.11.29
- 3《电新中期策略：电车时代，风光无限》2020.07.20
- 4《新能源光伏行业跟踪周报：下半年市场逐步启动，产业景气度回升在即》2019.09.30
- 5《动力电池需求分化，磷酸铁锂旺季持续——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价格周报第28期》2019.09.23

报告撰写人：邓伟

联系人：邓伟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